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11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何沐澤

楊尚樺

被告 吳璿芬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2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3,070元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47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05,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9月1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4月1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04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逾期未繳款日報表、額度查詢、持卡人
05 交易查詢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6 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
07 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
08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3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21 合 計	1,110元	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4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7 書記官 徐宏華